

2021 年度护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 及博士招生计划分配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岗位意识，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二级培养单位在招生工作中的主体作用，依据国家和南京医科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护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 勤

成 员：林 炜 管园园 丁亚萍

（二）博士招生计划分配

1.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

着眼于本学科长期发展需要，坚持质量先行的原则，统筹调配和科学安排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 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1）基本计划分配。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基本计划进行分配。每位导师的博士招生基本计划不得超过 1 名。

（2）增量计划。按照南医大研[2019]25 号文“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规定，博士招生奖励计划由导师申报，经学院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视当年教育部下达学校招生计划情况，直接分配至导师个人。申报奖励计划的导师应已获得博士招生基本计划。

（3）招生计划数。每位导师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不得超过 2 名。

(三)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

1. 申请招生的导师必须符合《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其中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全面履职履责是首要条件。

2. 导师原则上应按照法定退休年龄提前3年停止招收研究生。根据学院学科发展需求,业绩突出的超龄导师可提出年度招生申请,年龄在57周岁至62周岁之间的导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招生当年的8月31日),经学院审核并同意,提交研究生院审批,经同意后可参加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年龄超过62周岁的导师,经学院审核并同意,须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同意后可参加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审;超龄导师招生所需指标原则上应在学院原招生规模内解决。

3. 近三年主持在研市厅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以立项时间为准),目前可支配的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 10 万元以上。或主持到账经费 20 万以上的横向课题。

4. 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本人和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医科大学。

5. 新引进人才被认定为博士生导师者入校三年内可不受以上第 3、4 条限制。

6. 学校派出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可不受第(2)条“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医科大学”的限制。

7. 导师招生资格的暂停

(1) 在思想政治、学术道德规范、师德师风等方面,经查实,存在较大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

(2) 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如不按学校规定向研究生足额发放助研津贴、不关心研究生的成长等），经认定情节严重的，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

(3) 申请者在导师招生资格年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

(4) 导师聘期考核不通过，暂停次年各类型研究生招生；

(5) 本人未申请招生或未达到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的，暂停招生。

(四) 建立健全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

1. 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或学术不端问题的博士生导师，次年不予安排奖励计划，三年内严格控制招生规模，整改不到位的核减招生计划。

2. 对连续两年学位论文抽检问题严重的博士生导师严格控制招生规模，调减其次年研究生招生基本计划，并不予安排奖励计划。

(五) 其他事项

学院组织在岗博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年审后，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护理学院

2020 年 7 月 29 日